

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

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審查辦法

95 年第 3 次處務會議(95.08.10)通過
學術諮詢委員會 96 年第 1 次會議(96.5.12)核備通過
102 年第 2 次所務會議(102.5.9)修正通過
107 年第 2 次所務會議(107.4.19)修正通過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配合「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之實施，並為儲備重點研究領域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、補助期限、待遇、名額等，依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所於收到院方相關通知後，即予公告並決定申請截止日期。
- 四、審核程序：
 - （一）所長在申請截止日期後一週內召集相關領域研究人員，組成審查小組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得邀請申請人所欲參與之計畫主持人提供說明。
 - （二）審查小組就申請案進行初審，以確認申請人之研究取向與本所重點研究領域相符合，並決定本所推薦人選及順序，而後報院審查。
- 五、聘用期間博士後研究學者需在計畫主持人指導下從事研究工作，並積極協助及參與本所之學術活動。
- 六、博士後研究學者於聘用期間之出勤考核比照本所專任研究人員，並應遵守本所之相關規定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，本所得報院提前解約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